苏州市监局组织开展节日市场执法检查

为加强"春节"及苏州市"两会"期间的市场监管，确保节日期间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州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以集中检查与日常动态检查相结合的节日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1月17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蒋亚平、副局长张颖带队，苏州市全局姑苏区所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姑苏区节日市场和特种设备安全进行专项检查。

此次活动重点检查各类市场主体的证照管理情况、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商品与服务价格机制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商业广告规范情况、计量行为情况等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市场行为。

在姑苏区汇和广场，检查组一行通过实地查看、翻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详细了解节日商品供求、销售、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等情况，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超市熟食区操作不规范、公示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立即督促进行整改。接下来，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将对其开展跟踪检查。

本次检查整体情况较好。检查组在现场再次强调：要高度重视节日市场供应工作，确保各类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安全。同时，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确保市民度过一个安康快乐的节日。（徐燕飞 肖俊）

吴中市监局城区分局荣获全国市监系统双优单位

日前，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双先""双优"表彰大会在京举行，经全国各省（区、市）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层级推荐评选，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决定，表彰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187个，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优秀市场监管所199个，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分局荣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优秀市场监管所。

多年来，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分局在上级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初心铸魂、敢战善立"的干事创业精神，努力开创监局市场监管新风貌。面对新常态的新情况，吴中市监城区分局始终紧紧抓住主业、强基础、促稳定，2013年以来，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54025件，处办案件527件，处办群众投诉举报8458件，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撤销、行政诉讼败诉情形。稳定工作的同时，也实现了队伍和职能的互融互促。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分局在工作中始终秉承"为民"的理念，牵住基层"牛鼻子"，为了释放更多改革红利，在顶层设计的支撑和保障中，作为基层分局，放权积极发挥地方特点，主动创新区域监局。2018年以来，分局开发了原创软件——"企业云"基层会员管理信息平台，把"让数据多跑路"的大概念，融入到基层日常工作之中。该项创新获得了苏州市监局的大力支持，受到的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目前正在基层综合执法中发挥重要作用。

初心铸魂，党建树模"更市监"。创建"更市监"基层党建品牌，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分局以"党建引领更强、工作水平更优、成效业绩更大"为目标，将党建同职能工作和群众需求紧密结合起来，书记领头、党员领办，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等重点工作上，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19年，城吴中区区委授予先进基层党支部称号。（晓刘 永泉）

姑苏区节前专项检查餐饮单位

为做好春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近期，姑苏区市场监管局苏锦分局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餐饮单位进行节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针对春节期间消费特点，苏锦分局以大型餐饮、重点餐饮、连锁餐饮为重点检查单位，在分局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强突击检查。此次专项检查重点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紧抓重点环节，重点对食品加工过程规范、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食品质量验收、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等几个重点影响食品安全的环节进行严格检查。二是关乎民众热点，将老百姓热议的关注点作为重点检查项目，要求餐饮单位对厨房卫生情况、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工作人员行为习惯等方面加强日常管理。三是强化主体责任，要求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经营自我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自查自检制度。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在后续日常检查过程中也不放弃对前期整改单位进行"回头看"，跟进监督确保其整改到位。苏锦分局本次三大方面，严格实行检查，有效增强了辖区内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了安全放心的餐饮消费环境，保障老百姓春节期间放心饮食、安心过年。（吴诗吉 清长）

心理健康咨询消费"存疑" 市场监管部门助力维权

近日，家住张家港市区的丁先生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来电，对一家心理健康服务所的心理咨询费提出了"疑问"。

经工作人员调查了解，为了先生提供服务的是一家有资质的诊所，丁先生于2018年年底与诊所建立消费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每咨询一次，按照300元/小时进行收费，共付款3000元。丁先生在经过几次消费后表示不想继续在此消费了，要求诊所退费，但是诊所向他提出退费需要额外收取20%的管理费600元，丁先生觉得诊所提的"管理费"其名其妙，双方就此争执不下。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开发区分局调解人员表示，诊所额外收取的管理费不符合上述法律条款要求。经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诊所退还了丁先生剩余款项1400元。

当前，心理健康服务咨询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心理咨询行业服务标准正有待于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在此，开发区分局提醒消费者，在选择心理健康服务行业时应当注意关注该行业诊所和从业人员的资质，对于合同和票据也应当注意保存，以便日后在存在纠纷时有利于自身合法维权。（王芳 清湘）

张家港市监开展行政约谈强化市监工作

春节将至，为保障广大群众春节期间饮食安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凌分局以专项检查与行政约谈相结合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周末分局联合周末食安办对辖区内1个农贸市场和5家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了节前食品安全检查，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执法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东城分局针对学校医务室出现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约谈了辖区内某学校校长、副校长以及相关负责人。

约谈通报了校园医务室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过期药品、医疗器械未及时清理销毁、药品验收记录不全、计量器具未按期检定等问题，并对下一步整改及加强管理提出了建议。

乐余分局联合镇食安办对辖区内18家制售包子馒头的经营单位进行了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非法添加的情况，加工场所内除了酵母、糖醇和无铝泡打粉外未发现其他添加物。此次检查发现1家包子馒头加工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已经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当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立即改正。

开发区分局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对辖区内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执法人员检查集体用餐配送单位3家，重点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验收、食品加工过程安全、食品贮存、餐具消毒消毒、盒饭分装及运输、食品留样、食品标签、食品出厂检验等内容进行现场监督与指导。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成品和半成品报放等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开具了监督意见书，就检查过程中的各项问题给出了具体整改落实意见。（王芳 李凯 郑平南 罗洪治）

打折商品真的可以不退不换吗？

商家为了提高销售额，通常会进行促销活动，商品打折更是家常便饭。然而很多商家会在商品上标注"打折商品、不退不换"，那么打折商品真的不能退换吗？

近日消费者陆先生检查北京商城超市搞活动的时候，购买了一只价值270元的京伯尔电饭煲。陆先生回家后用其将了两次饭发现饭都是生的，发现电饭煲质量有问题，就要求超市退货，超市却不予理睬。于是陆先生进行投诉希望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分局工作人员接诉后，立即前往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商家表示电饭煲没有质量问题，而且最主要的是陆先生当时购买的电饭煲是活动价买的，不可以退货。后经过分局工作人员的沟通调解，双方协商决定由商家给陆先生更换一只电饭煲。陆先生对于此次调解工作表示非常满意。

"打折商品、不退不换"，这样的条款并没有法律依据。如果消费者发现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那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所以说不是打折商品，只要有质量问题都是可以进行退换货。（朱佩瑛 肖勤）

天翼
用户至上 用心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Customer Hotline 10000
中国电信

构筑消费平台
维护消费者权益 反映消费者呼声
欢迎订阅《消费者周刊》
提供消费信息
苏州地区征订号27－998，每周四出版，2020年度《消费者周刊》开始征订，全年订费60元，可到苏州各邮政支局或本刊编辑部（盘胥路485号401室）订阅，月月可订。订阅咨询热线：68152761 68152763